附件7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质量检测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综合素质（1）（25分） | 经营规模（1-1）（7分）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1-1-1）（4分） | 每有一项甲级资质类别（N类），得1分 | N×1 |
| 每有一项乙级资质类别（N类），得0.5分 | N×0.5 |
| 工程检测年产值（1-1-2）（3分） | 甲级资质800万元（含）以上 | 3 |
| 乙级资质400万元（含）以上 |
| 甲级资质400万元（含）～800万元 |  2 |
| 乙级资质200万元（含）～400万元 |
| 低于上述标准 | 1 |
| 经营年限（1-2）（3分） | 质量检测年限（1-2-1）（3分） | 10年（含）以上 | 3 |
| 5（含）～10年 | 2 |
| 5年以下 | 1 |
| 人员素质（1-3）（9分） | 技术负责人（1-3-1）（3分） | 高级以上职称，得2分 | 2 |
| 高级职称，得1分 |
| 从事行业工作年限15年（含）以上 | 1 |
| 质量检测员和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总人数为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倍数（1-3-2）（3分） | 1.5倍以上 | 3 |
| 1倍～1.5倍（含）之间 | 2 |
| 满足资质要求 | 1 |
| 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数占在职员工总数的比例 （1-3-3）（3分） | 40%（含）以上 | 3 |
| 20%（含）～40%之间 | 2 |
| 20%以下 | 1 |
| 检测能力（1-4）（6分） | 检测参数（1-4-1）（3分） | 检测单位计量认证检测参数在符合水利部36号令规定参数的基础上，符合水利水电工程行业检测方法标准的参数每超出10个，得1分 | 3 |
| 检测设备（1-4-2）（2分） | 甲级单位设备原值超过500万 | 2 |
| 乙级单位设备原值超过200万 |
| 低于上述标准 | 1 |
| 检测经验（1-4-3）（1分） | 近5年承担过大型的工程质量检测、竣工验收质量抽检、安全鉴定检测、司法纠纷检测或稽察检测，满足上述其中之一，得1分 | 1 |
| 财务状况（2）（12分） | 盈利能力（2-1）（3分） | 主营业务利润率（2-1-1）（1.5分） | 10%（含）以上 | 1.5 |
| 10%以下 | 1 |
| 净资产收益率（2-1-2）（1.5分） | 10%（含）以上 | 1.5 |
| 10%以下 | 1 |
| 偿债能力（2-2）（3分） | 资产负债率（2-2-1）（1.5分） | 70%（含）以下 | 1.5 |
| 70%以上 | 1 |
| 流动比率（2-2-2）（1.5分） | 2倍（含）以上 | 1.5 |
| 2倍以下 | 1 |
| 运营能力（2-3）（3分） | 应收账款周转率（2-3-1）（1.5分） | 3次（含）以上 | 1.5 |
| 3次以下 | 1 |
| 总资产周转率（2-3-2）（1.5分） | 1次（含）以上 | 1.5 |
| 1次以下 | 1 |
| 发展能力（2-4）（3分） | 近3年净资产平均增长率（2-4-1）（3分） | 10%（含）以上 | 3 |
| 5%（含）～10% | 2 |
| 5%以下 | 1 |
| 管理水平（3）（25分） | 制度建设（3-1）（5分） | 管理制度（3-1-1）（3分） | 经营、生产、质量、安全、人事、财务、档案等制度健全，得3分，每少一项扣1分 | 3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3-1-2）（1分） |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有效期内），得1分 | 2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3-1-3）（1分） |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有效期内），得1分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3-1-4）（1分） |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有效期内），得1分 |
| 人力资源管理（3-2）（5分） | 员工聘用（3-2-1）（2分） | 依法签订用工合同，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 | 1 |
| 为施工现场检测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与工程建设相关） | 1 |
| 教育培训（3-2-2）（3分） | 专业人员上岗培训、继续教育培训、安全生产培训有计划和实施 | 3 |
| 精神文明建设（3-3）（2分） | 企业文化 （3-3-1）（2分） |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开展各项文化活动 | 2 |
| 社会责任（3-4）（5分） | 自律管理（3-4-1）（2分） | 积极参加行业自律活动，公开发布企业信用承诺书,得2分 | 2 |
| 积极参加行业自律活动，企业建立和运行信用管理体系，得1分 |
| 近3年社会公益（如脱贫攻坚、防汛救灾、慈善公益活动等）（3-4-2）（3分） | 甲级企业，近3年捐款金额或资金投入累计达到10万元 | 3 |
| 乙级企业，近3年捐款金额或资金投入累计达到8万元 |
| 甲级企业，近3年捐款金额或资金投入累计达到8万元 | 2 |
| 乙级企业，近3年捐款金额或资金投入累计达到4万元 |
| 近3年捐款金额或资金投入累计达到1万元 | 1 |
| 主动放弃专利权，对全行业公开专利技术，每项（N项)得2分 | N×2 |
| 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每项（N项)得1分 | N×1 |
| 创新能力（3-5）（8分） | 高新技术企业（3-5-1）（3分） | 列入国家或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并在有效期内 | 3 |
| 近3年主编或参与编制技术标准（3-5-2）（8分） | 主编国家、行业标准，每项（N项）得3分 | N×3 |
| 参编国家、行业标准，主编地方、团体标准，每项（N项）得2分 | N×2 |
| 参编地方、团体标准，每项（N项）得1分 | N×1 |
| 发布企业标准并按有关要求备案，每项（N项）得0.5分，累计不超过2分 | N×0.5（≤2） |
| 近3年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3-5-3） （8分） | 发明专利，每项（N项）得3分 | N×3 |
| 其他专利，每项（N项）得2分 | N×2 |
| 软件著作权，每项（N项）得1分，累计不超过3分 | N×1（≤3） |
| 近3年获得水利工程优秀质量管理(QC)小组成果（3-5-4）（3分） | 获得行业级I类成果，每项（N项）得1.5分 | N×1.5 |
| 获得行业级II类成果，每项（N项）得1分 | N×1 |
| 获得行业级III类成果，每项（N项）得1分，累计不超过2分 | N×1（≤2） |
| 获得省级I类成果，每项（N项）得0.5分，累计不超过2分 | N×0.5（≤2） |
| 近3年主编或参编与业务领域相关的、行业内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正式出版）（3-5-5） （8分） | 主编每项（N项）得2分 | N×2 |
| 参编每项（N项）得1分 | N×1 |
| 信息化建设（3-5-6）（4分） | 能够充分利用网络信息化技术手段，对企业招标、投标、进度、成本、合同、物资、质量、安全、设备等各项业务工作进行管理 | 2 |
| 能够充分运用办公自动化（OA）等信息系统对企业人力资源、档案资料、财务、办公等进行管理 | 1 |
| 企业设立企业门户网（单位信息完整，内容不断更新） | 1 |
| 信用记录（4）（8分) | 近3年企业荣誉（4-1）（4分） | 奖励和表彰(4-1-1)(4分） | 国家、行业级奖项，每项（N项）得2分 | N×2 |
| 省级奖项，每项（N项）得1.5分 | N×1.5 |
| 地市级奖项，每项（N项）得1分 | N×1 |
| 县级奖项，每项（N项）得0.5分，累计最多不超过2分 | N×0.5（≤2） |
| 近3年社会信用（4-2）（4分） | 税务机关（4-2-1）（2分） | 获得税务机关颁发的纳税信用A级，得2分 | 2 |
| 获得税务机关颁发的纳税信用B级，得1分 |
| 金融机构（4-2-2）（2分） | 获得金融机构信用评价诚信等级，得2分 | 2 |
| 获得银行授信或银行资信证明，得2分  |
| 其他领域（4-2-3）（2分） | 获得信用评价诚信等级，每项（N项）得2分 | N×2 |
| 市场行为（5）（30分） | 近3年市场监管（5-1）（5分） | 市场监管综合评价（5-1-1）（5分） | 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日常监管工作，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市场主体进行综合评价 | 5 |
| 近3年履约行为（5-2）（25分） | 质量控制（5-2-1）（9分） | 样品获取、检测代表性、检测时效性等符合规定情况□符合4分；□基本符合2分；□不符合0分 | 4 |
| 建立“检验异常和发生偏离控制程序”、“检测结果质量控制程序”情况□已建立2分；□建立其中之一1分；□未建立0分 | 2 |
| 建立不合格项登记台账和不合格项处理情况□已建立3分；□建立其中之一1分；□未建立0分 | 3 |
| 安全、文明控制（5-2-2）（4分） | 试验室安全制度、安全措施到位情况□到位2分；□基本到位1分；□不到位0分 | 2 |
| 试验室环境保护、文明设施到位情况□到位2分；□基本到位1分；□不到位0分 | 2 |
| 资源到位（5-2-3）（6分） | 试验室负责人及各主要岗位人员配置到位情况□到位3分；□基本到位1分；□不到位0分 | 3 |
| 试验室设备配置到位情况□到位3分；□基本到位1分；□不到位0分 | 3 |
| 管理情况（5-2-4）（6分） | 工期控制、管理规范等符合规定情况□符合3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 3 |
| 检测计划实施及检测方案落实情况□好3分；□一般1分；□差0分 | 3 |

注：

1. 质量检测年限从首次取得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年份起算。
2. 净资产、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按申报前一年度数据计算。
3. 工程检测年产值、主营业务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为近3年平均值。
4. 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100%。
5.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6. 资产负债率＝（年末负债总额/年末资产总额）×100%。
7.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8.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100%。

其中：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 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资产总额）×100%。

1. 近3年净资产平均增长率= 。
2. 技术负责人指负责公司全面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3. 人员素质（1-3）指标中“相应资质标准”是指最新《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等级标准》中对应的资质标准。
4. 创新能力证明材料应与工程建设领域相关，该指标为合并计分项，最多不超过8分。
5. 三级指标评价得分不超过本级指标分值，二级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累计得分不超过该项二级指标总分。
6. 市场行为评分根据市场主体申报的近3年水利建设检测项目，由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监管情况和组织项目业主单位进行评价完成计分，最终得分通过加权平均计算。